

安阳市市政维护发展中心地下病害体监测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安阳市市政维护发展中心（盖章）

乙方：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检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4年10月6日

检 测 合 同 书

甲 方：安阳市市政维护发展中心

乙 方：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检测咨询有限公司

安阳市市政维护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检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对安阳市城市道路选定路段地下病害体进行探地雷达检测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检测要求

1、使用探地雷达技术对安阳市城市道路实施三维探地雷达检测，并对所探测出的病害点位精准定位，辅以二维探地雷达和钻探手段进行详查。查明城市道路范围内病害体分布情况（地下病害体包括：脱空、空洞、疏松体、富水体等，其中高度大于 20cm 的空洞为探测工作的重点）。通过探测及时准确地发现地下病害体，确定隐藏的土体病害位置及范围、评定风险等级，为工程治理提供依据，消除隐患；

2、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空洞病害时，立即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；

二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，并出具检测报告，报告一式三份，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盖章扫描件；

（二）成果要求：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，按

要求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；

（三）完成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。

三、检测工作量、技术标准及报告提交

（一）检测工作量

1、检测路段

本次检测涉及路段有中华路、文峰大道、人民大道、文明大道、安钢大道等部分路段，测线总长 136.98 公里。乙方将完全根据甲方需求，依照甲方现场指定的具体位置作为检测工作的开展依据。

（二）技术标准

1、《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》 T/CMEA 2-2018；

2、符合国家、地方法律、法规以及行业相关规范、标准要求；

（三）检测报告包括以下内容（但不限于）：

1、技术依据：采用技术规范、规程及相关文件；

2、工作方法及质量评价：测线布置、使用的工作方法与技术、仪器设备及工作参数、现场观测条件和改善观测质量的措施、观测质量评价；

3、数据处理和解释；

4、所有检测病害列表、病害雷达图谱、病害风险等级及其他信息汇总等；

5、结论与建议。

四、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安阳市市政维护发展中心地下病害体监测项目，检测费用总计为：（人民币）952011.00 元（大写：玖拾伍万贰仟零壹拾壹元整）。

上述费用包括野外作业数据采集费、资料处理费、成果报告编写等检测工作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、支付时间：项目完成后，甲方持从“安阳市政府采购网”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《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》和《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》，以及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》和发票等，作为付款依据，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款。

3、收款账户信息：

收 款 人：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检测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文路支行

账 号：4100 1551 8170 5911 1119

五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提供检测任务、检测计划、检测场地。
- 2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道路基础资料。
- 3、甲方负责检测路段检测车辆备案、通行证办理协调等工作，包括交通管制、禁行路段等内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应听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工作安排。
- 2、乙方按照规范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检测工作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- 3、乙方负责完成检测数据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。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，向甲方提交完整检测报告电子版一套，纸质版二套。
- 4、乙方逾期 10 天不能按时完成检测任务，或逾期 10 天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的，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额 3%的违约金；同时，甲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并追讨已付的检测费用。
- 5、乙方违反合同约定、不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、数据或工作成果引用、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额 3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损失。
- 6、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交通安全事故，责任自负。

六、“保密”条款的约定

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合同约定的内容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甲方

工作期间获取的文件、资料、检测成果等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技术资料、图纸等，无论是口头、书面的或是电子文件形式），乙方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均必须遵守保密约定，不得向外透露，并绝对禁止使用这些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
七、仲裁

本合同发生争执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由于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洪灾、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且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不能履行一方应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约情况的证明文件。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延期及解除事宜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需要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条款执行完毕自行终止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安阳市市政维护
发展中心

乙方：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
检测咨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(签字)

(签字)

或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(签字)

(签字)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4 年 6 月 6 日